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2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3)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维海、王红旗、张良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3)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维海、王红旗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3)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 例	票 数	比 例	票 数	比 例
一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三	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